

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监管要求以及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截至 2025 年末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8 名委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5 名，非执行董事 3 名。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刘宁宇先生担任，全部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符合监管政策对商业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结构、任职资格等方面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本行章程及委员会工作规程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加强审计监督，稳步推进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。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审议议案并形成决议 15 项，听取专题汇报 5 项，涉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、内外部审计、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等事项，审议事项均获得全票通过，相关议案进一步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一）定期审阅本行财务报告

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及本行相关部门严格执行会计准则，及时、高效、优质完成定期报告与财务报告编制工作，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对外披露。在财务报告审计、审阅过程中，要求外部审计机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，重点关注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，监督问题整改情况，并提出管理建议。

（二）监督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

持续督导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，审议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督促实施，定期听取并审议内审部门关于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，及时掌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，强化内部审计监督管理，就加强重点领域审计监督、推进数字化审计、提升审计成果运用等提出意见建议，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质效持续提升。

（三）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关于本行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专题汇报，就项目进度安排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结果、管理建议等充分沟通；客观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履职的专业性和独立性，出具外部审计机构履职评价和监督意见；向董事会提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建议，并严格审核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。

（四）监督评估本行内部控制情况

听取并审议本行内审部门、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价、审计报告，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情况进行审

查评估。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，有效提升内部控制水平。

（五）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责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本行于2025年12月正式取消监事会设置，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监督职责，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一是修订《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，明确新增审计委员会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等职责。二是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，研究审议了利润分配、薪酬管理等事项。

2025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、勤勉履职，持续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、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、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沟通，持续督促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。